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徵件暨審查作業說明

壹、辦理依據：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貳、計畫說明：

教育部為精進師資培育大學在教材教法實務研究與人才培育之能量，並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參與改革之動能，有效支持領域教材教法實務人才之專業發展，以「教學實踐」為中心，運用「人才培育」策略，據以推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及「教材教法人才培育」兩項計畫之整合。針對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回歸績效成果導向，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及產出高品質的博士學術研究，整合後以厚植優質師資人力及獎勵優秀論文研究，提升師培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之教學實踐研究質量為願景，藉由育才及攬才為主軸，分為「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及「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等二項子計畫推動。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肆、計畫類型：

一、第一類：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徵件重點：

本計畫徵求重點在於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教授或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班)及幼兒園等教學現場教師協同合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班)以及幼兒園為教學實踐研究場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據以鏈結並強化領域教材教法之理論與實務。同時，亦鼓勵未來師資培育大學教授以本領域教材教法

臨床教學實踐研究之成果提出教學實務升等，期有助聯結教師職涯之發展。

本研究計畫範疇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科領域(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及幼教、特教等領域教材教法為核心，並鼓勵跨領域或納入全民國防領域、自主學習等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惟有關技高職群科部分，第一年尚未納入(但得申請第 2 類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符合本計畫徵件對象資格者，得以一領域或跨領域或以議題融入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為核心，踴躍提出研究計畫申請。

(二) 徵件對象：

- 1、以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申請學校)為申請對象，計畫主持人應為申請學校師培學系或中心之現任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於一般學系開設教材教法課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獲具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之教師。
 - (2) 獲具教育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 (3) 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 2、所稱「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定義如下：
 - (1) 專任教師，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 (2)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指由專科以上學系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三) 經費補助原則：

- 1、採全額補助為原則，惟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者除外。同一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獲教育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構(包括非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補助者，需擇一請領，不得重複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 2、各領域核定補助 3 案為原則，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未有符合審查標準之計畫，得決議從缺。
- 3、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60%，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該費用。
 - (2) 得編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現場教師協作所需之相關費用，並以補助「講座鐘點費、指導費、諮詢費、撰稿費及教材教具材料費」等項為原則。
 - (3)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 (4) 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4、申請學校得編列「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 10% 以內編列)，用以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支付教師參加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研討會等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用。
- 5、補助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

(四) 重要申請須知：

- 1、本計畫採一次核定，為一年期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 2、計畫申請人每年度申請與執行以一件為限，並應於公告徵件截止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3、計畫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實際開設教育實踐課程(含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並應為該課程之實際主授者(至少一門)，該課程主要授課對象為師資生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並得同意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
- 4、所有計畫審查文件中若有文獻引用(包括中英文文獻引用與自我引用)，請務必注意文獻引用之規範。

- 5、所有計畫審查文件內容若攸關受試者、受訪者或學生等資料，該資料應去識別化至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以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6、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應依本計畫要點第八點規定，接受相關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學校查處，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依校內或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函報本部。◆ 獲本部通過者：由學校或本部審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1)書面告誡；(2)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3)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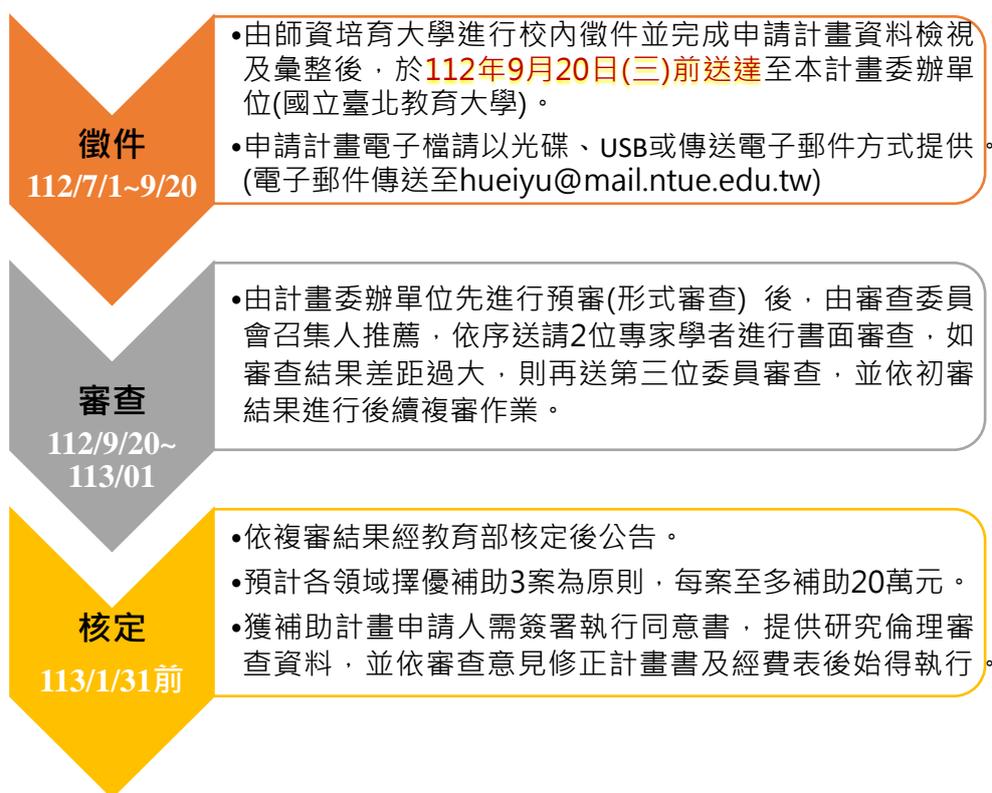
- 7、若經計畫審查核定補助，計畫申請人須簽署執行同意書，提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並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及調整經費編列等程序後始得執行；未獲審查通過之計畫不得提出申覆。
- 8、本計畫屬研究性質，為利申請教師判斷是否涉及人體研究法，檢附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如附件 1-1），並請於計畫執行前自行初步判定後檢附研究倫理聲明（如附件 1-2）。
- 9、申請計畫書格式內容說明及相關表格範例，請參考附件 1-3 說明。
- 10、計畫審查範圍及重點請詳參計畫審查評分項目表（如附件 1-4）。

（五）申請方式及期限

1、作業方式

- （1）本計畫申請一律由所屬學校統一彙送紙本申請為準。
- （2）申請學校應檢附**申請計畫書紙本 1 份及申請名冊 1 份**（如附件 1-5），於徵件截止日前函文送達本計畫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郵戳為憑，逾期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3）申請計畫書 PDF 檔及申請名冊 excel 電子檔案，請以光碟、USB 或傳送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電子郵件請傳送至 hueiyu@mail.ntue.edu.tw，主旨敘明「(學校名稱)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資料檔」。惟僅完成電子檔案傳送而紙本資料逾期送達或送件不全者，仍不予受理。

2、作業流程



二、第二類：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

(一) 徵件重點：

本研究學術論文，須以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材教法研究與創新為主題，正式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

本獎勵主要為鼓勵博士研究生、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資培育大學專、兼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在具審查機制之教育專業期刊發表教材教法研究論文，依本獎勵制度審查結果核予教材教法研究論文獎勵，期能提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之質量。

(二) 徵件對象：

- 1、具備國內大學在學學籍之博士研究生。
- 2、博士後研究人員。
- 3、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資培育大學專、兼任

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三) 獎勵額度：

依審查結果核定獲獎名單並核予獎金，預計獎勵論文 20 件，每件至多獎勵新臺幣 5 萬元整。

(四) 重要申請須知：

- 1、本論文獎勵申請一律由所屬學校統一彙送紙本申請為準。
- 2、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著作者**提出申請，申請者並須取得共同作者之放棄申請及獎勵聲明書；申請獎勵件數以**一件為限**。
- 3、申請之論文須於本計畫徵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完成(即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間完成者)，並應發表於具名、全文審查機制，且能公開使用之學術期刊論文。
- 4、投件之論文，同一作品不得向教育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構(包括非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獎勵；如有重複獎勵情形，應予繳還其全部；未有符合審查標準之論文，得決議從缺。
- 5、投件之論文於申請前需自行透過論文比對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確保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6、獎勵金由獲獎之論文第一著作者領取，所得獎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扣繳義務人辦理代扣稅額後發給。
- 7、投件論文於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應依本計畫要點第八點規定，接受相關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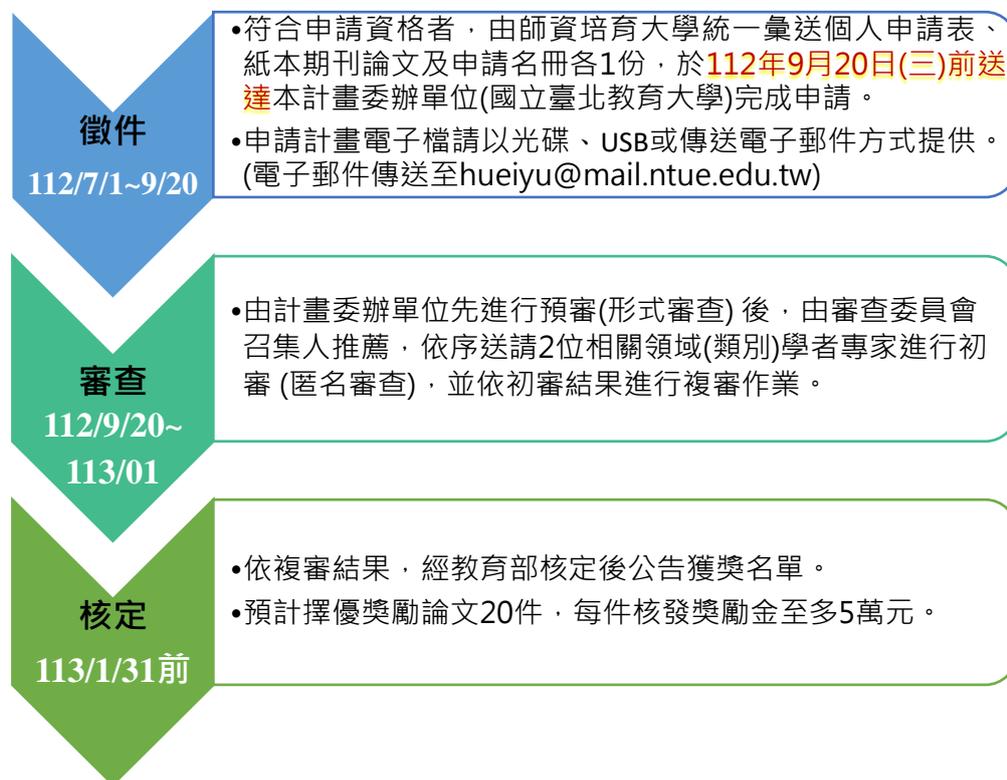
(六) 申請方式及期限

1、**作業方式**

- (1) 申請學校應檢附**個人申請表**(如附件 2-1)、**期刊論文及申請名冊**(如附件 2-2)**紙本各 1 份**，於徵件截止日前函文送達本計畫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郵戳為憑，逾期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2) 論文 PDF 檔及申請名冊 excel 電子檔案，請以光碟、USB 或傳送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電子郵件請傳送至 hueiyu@mail.ntue.edu.tw，

主旨敘明「(學校名稱)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資料檔」。
惟僅完成電子檔案傳送而紙本資料逾期送達或送件不全者，仍
不予受理。

2、作業流程



伍、聯絡資訊

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教學與傳播科技研究所)

聯絡人：陳惠玉助理

聯絡電話：(02)2732-1104 分機 62243

電子郵件：hueiyu@mail.ntue.edu.tw

陸、附件

※各類附件檔案下載連結：<https://reurl.cc/GA4NoD>

申請(第一類) 教學實踐研究 計畫使用	附件 1-1：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附件 1-2：研究倫理聲明 附件 1-3：申請計畫書格式內容說明及表格範例 附件 1-4：計畫審查評分項目表 附件 1-5：申請名冊(申請學校填覆表)
---------------------------	---

申請(第二類) 論文獎勵使用	附件 2-1：共同作者放棄申請及獎勵聲明書 附件 2-2：個人申請表 附件 2-3：申請名冊(申請學校填覆表) 附件 2-4：論文獎勵審查評分項目表
通用表單	送件資料自我檢核表 寄件封面格式範例

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教育部委託國家實驗研究院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提供)

一、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研究倫理 (IRB/REC) 並取得核准函：

- (一)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 (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 (二)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 (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彼此抽血等)。
- (三)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二、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研究倫理 (IRB/REC) 並取得核准函：

- (一)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 (二)未來投稿之期刊要求提供研究倫理 (IRB/REC) 核准證明者。

研究倫理聲明

1.請勾選下列選項(必選)：[備註 1]

- 本研究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將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 本研究計畫與原住民族無相關。
- 本研究計畫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依「人體研究法」第十五條，另將諮詢並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並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同意函。
- 本研究計畫非屬「人體研究」，但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將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建議應包含：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研究目的及方法、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備註 1：

申請人初步就所申請之計畫判定屬人體研究或非屬人體研究，若經審查判定涉及人體研究，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備註 2：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國家實驗研究院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提供)

一、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一) 除學生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 (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二) 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 (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彼此抽血等)。

(三) 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二、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一)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

之研究計畫。

(二)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研究倫理(IRB/REC)核准證明者。

2.請勾選下列選項(無則免填)：

- 本研究計畫涉及「動物實驗」：計畫執行前應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查核准通過，確保計畫符合動物實驗倫理「替代(Replace)」、「減量(Reduce)」及「精緻化(Refine)」之 3R 精神，將實驗設計最佳化。

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申請計畫書格式內容說明

一、基本格式規範

(一) 格式體例：

1. 計畫書文稿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繁體中文文書軟體處理。
2. 版面規格為 A4 紙張電腦打字，word 版面設定上下邊界為 2 公分，左右邊界為 2.5 公分，字句為標準間距，行距為單行間距，每頁加註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置中於各頁尾。
3. 中文字型一律採用標楷體，標點符號與空白字為全形字；英文字型及數字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標點符號與空白字為半形字體。
4. 文稿內的節次及子目，以五個層次為原則，選用次序為：

壹、(16 級字體，標楷體，粗體，置中)

一、(14 級字體，標楷體，粗體，齊左)

(一)(12 級字體，標楷體，粗體，齊左)

1. (12 級字體，Times New Roman，粗體，齊左；標題本身之中文字體為標楷體)

(1) (12 級字體，Times New Roman，粗體，齊左；標題本身之中文字體為標楷體，標題後加句號)

(二) 計畫內容總頁數至多 25 頁 (含參考文獻及附件，不含封面封底)，超出部分將不予審查。

(三) 內容如有引用文獻 (包括中英文文獻引用與自我引用) 或參考文獻，請注意文獻引用及參考文獻之相關格式規範。

二、計畫內容規範

(一) 計畫主持人部分 (至多 5 頁，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1. 請說明計畫主持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如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建構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並請說明上述教學相關成果與本計畫之關聯。
2. 如為年資未滿 5 年之新進教師，請說明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連結。
3. 若有協同主持人者，請說明協同主持人的課程教學經驗或實務專業職能，以及協同主持人在計畫中所擔任的工作任務，並請檢附協同主持人同意書。

(二) 研究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1. 研究計畫動機

請以過去在課程教學現場的觀察或教學實務經驗出發，詳述申請本研究計畫的原因，對於領域教材教法研究或實務的貢獻度，如何能更有效支持領域教材教法實務人才之專業發展，呈現該研究主題的重要性與影響力。

2. 研究計畫主題與目的

請聚焦於領域教材教法之內涵研究，並以師資培育大學課堂及中小學教學現場為場域，且以師資生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為授課對象，說明本研究之主題與目的。研究範疇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科領域(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及幼教、特教等領域教材教法為核心，並鼓勵跨領域或納入全民國防領域、自主學習等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呈現具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

3. 文獻探討

請說明針對本計畫研究主題所參考之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以及文獻與教學實務現場狀況之間的對照與評析，呈現所研究領域教材教法相關文獻分析之適切性與完整性。

4. 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

請依據研究主題進行教學設計與規劃，具體說明包含教學目標與方法、課程進度與教學場域、成績考核方式與學習成效評量工具等。以呈現回應領域教材教法問題的可行性與創新性為重點。

- (1) 教學目標與方法：敘述開設課程名稱、授課對象(開課系所、系級與學制)、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應為至少一門課程之實際授者)、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如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磨課師等)。
- (2) 課程進度與教學場域：敘述計畫開設課程之進度與實際教學場域(如師資培育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等)，並請檢附授課計畫書。
- (3) 學習評量之規劃：敘述各課程將採用之學生學習評量工具。

5.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應用

請針對本臨床教學實踐研究之目的與問題，說明研究架構、研究問題意識、研究目標、研究對象與場域、研究方法、研究實施流程等。

- (1) 研究架構
- (2) 研究問題意識
- (3) 研究目標：敘述本臨床教學實踐研究欲達成之目標，如教材教法課程之開發、教材設計與教學創新、學習評量方法應用、教材教法跨領域整合，或與現場專業協作等。

- (4) 研究對象與場域：敘述本臨床教學實踐研究之對象（授課對象）與研究資料蒐集空間（授課場域）資訊特性，與教學現場教師協作之教材教法執行規劃與應用。
- (5) 研究方法：敘述本臨床教學實踐研究將採用之研究方法（如準實驗法、行動研究法、問卷調查法、個案研究法等）及資料蒐集工具，以有效檢視教學研究資料，回應提出之研究問題。
- (6) 研究實施流程：敘述研究執行過程中的流程。

6. 預期研究效益

請敘述本臨床教學實踐研究預期達成之工作項目及研究成效，呈現對於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提升或在職教師之教材教法應用與創新之情形。

7. 參考文獻

- 8. 附件**(如計畫申請聲明書、協同主持人同意書、教學現場教師協作同意書、授課計畫書及研究倫理聲明等)

(三) 經費規劃

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並考量計畫執行所需費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申請計畫書

領域類別：_____ 中學組 小學組 幼教 特教

申請年度：113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無則免列)

學校 / 系所：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申請聲明書

- 一、 本研究計畫之主題內容，並未向教育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構（包括非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如有重複補助情形，願繳還全部補助經費。
- 二、 本人已完全瞭解有關學術倫理之定義及行為規範，本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申請、執行及成果發表等階段均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或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及後果。
- 三、 本研究若經計畫審查核定補助，計畫申請人須簽署執行同意書，提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計畫執行前，若經審查屬人體研究計畫者，應檢附核准函，其中如涉及以原住民為目的之計畫，亦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若經審查為非人體研究計畫者，則應檢附告知同意規劃書。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本人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

目 錄

壹、計畫簡要資訊	18
一、基本資料表	18
二、計畫簡要資訊	19
三、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20
貳、研究計畫本文及附件	21
一、計畫主持人部分	21
二、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21
(一) 研究計畫動機.....	21
(二) 研究計畫主題與目的.....	21
(三) 文獻探討.....	21
(四) 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	21
(五)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應用.....	21
(六) 預期研究效益.....	21
(七) 參考文獻.....	21
(八) 附件.....	21
三、經費規劃	22

壹、計畫簡要資訊

一、基本資料表

申請學校/ 服務系所(中心) (請填寫全銜)	學 校 : _____ 系所(中心) : _____	
計畫領域(*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1.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5.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6.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7.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8.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_____ (填跨領域類別，請務必再勾選前述 1-8 項一個核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融入議題： _____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資 格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於一般學系開設教材教法課程之專任教師
協同主持人(*註 2) 姓名/現職/職稱		
協同主持人之 計畫任務簡述		
中小學教學現場 協作教師任務簡述		
計畫 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執行期程	自民國 <u>113</u> 年 <u>2</u> 月 <u>1</u> 日起至 民國 <u>114</u> 年 <u>1</u> 月 <u>31</u> 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職稱 : _____ 電 話 : (公)_____ (手機)_____	
聯絡人通訊地址		
聯絡人 E-MAIL		

註 1：計畫如有跨領域情形，須請再勾選一個核心領域為主。如有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19 項議題融入情形，請自行填寫於「融入議題」欄。

註 2：若有協同主持人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現場協作教師，請附上同意書(無則免附)。

二、計畫簡要資訊

(一) 配合開設課程(計畫執行期間為師資生所開設有關教育實踐課程，且計畫主持人應為其中至少一門課程之實際主授者)

1.

(二) 教學設計與方法(例如問題解決、探究實作、專題實作、分組合作學習、協同教學、新興科技融入...等，請自行敘寫。)

(三) 研究目的(可複選)

教材教法課程之開發

教材設計與教學創新

學習評量方法與應用

教材教法跨領域整合

師培與現場專業協作

其他：_____

(四) 研究方法(例如準實驗法、訪談法、問卷調查法、行動研究法、個案研究法.....等，請自行敘寫。)

三、 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p>中文摘要 Mandarin Summary (以 500 字為限)</p>	
<p>英文摘要 English Summary (限 500 字)</p>	
<p>中文關鍵字 Mandarin Keywords (限 5 個)</p>	
<p>英文關鍵字 English Keywords (限 5 個)</p>	

貳、研究計畫本文及附件

一、計畫主持人部分

(至多 5 頁，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二、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一) 研究計畫動機

(二) 研究計畫主題與目的

(三) 文獻探討

(四) 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

- 1、課程目標與教學方法
- 2、課程進度與教學場域
- 3、學習評量之規劃

(五)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應用

- 1、研究架構
- 2、研究問題意識
- 3、研究目標
- 4、研究對象與場域
- 5、研究方法與工具
- 6、研究實施流程

(六) 預期研究效益

(七) 參考文獻

(八) 附件

三、經費規劃

(一) 申請總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金額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行政管理費	
總計	

(二) 經費編列細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支用說明
計畫主持人費				至多每月 8,0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兼任行政助理費				每名最高每月 5,000 元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				
人事費小計				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 60%
出席費				
講座鐘點費				
指導費				
諮詢費				
撰稿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教材教具材料費				
膳費				
場地使用費				
(以下請自行增列)				
業務費小計				
行政管理費				按業務費 10%以內編列。
總計				

附註：本表各項編列基準及支用說明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詳實填列。

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協同主持人 同意書

本人 (請填寫個人姓名) 同意擔任 (請填寫計畫申請主持人姓名) 向教育部申請 (請填寫計畫名稱) 之協同主持人，參與計畫之執行，並已了解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支領人事費用。

現職單位：_____

職 稱 ：_____

姓 名 ：_____ (簽名)

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授課計畫書

開課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授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授 (若為多人合授課程請列出教師姓名與單位，並於課程進度表註記各教師負責部分)		
開課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_____學分(如無學分數，請填「0」)		
授課時數	總計_____小時(_____小時/週)(實習時數不計入)		
過去開課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曾開授本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曾開授類似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開授本門課程		
預估修課人數	校內修課人數：____、跨校選修人數：____		
主要授課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語)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課程進度	請簡述每週(或每次)課程主題與內容，自行依照所需增減表格 (若課程進行方式非以週進行，請以堂次進行填寫)		
	週次 (堂次)	課程主題	內容【說明】
	1		
	2		
	3		

附件 1-3

	4			
	5			
	6			
	7			
	...			
學生學習 預期成效				
預期教學成果				
學習成效評量(如 前後測、學生訪 談、問卷調查等)				
其他補充說明 (如課程參考網 址)				

研究倫理聲明

1.請勾選下列選項(必選)：[備註 1]

- 本研究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將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 本研究計畫與原住民族無相關。
- 本研究計畫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依「人體研究法」第十五條，另將諮詢並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並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同意函。
- 本研究計畫非屬「人體研究」，但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將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建議應包含：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研究目的及方法、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備註 1：

申請人初步就所申請之計畫判定屬人體研究或非屬人體研究，若經審查判定涉及人體研究，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備註 2：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國家實驗研究院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提供)

一、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一) 除學生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二) 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彼此抽血等)。

(三) 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二、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一)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二)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研究倫理(IRB/REC)核准證明者。

2.請勾選下列選項(無則免填)：

- 本研究計畫涉及「動物實驗」：計畫執行前應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查核准通過，確保計畫符合動物實驗倫理「替代 (Replace)」、「減量 (Reduce)」及「精緻化 (Refine)」之 3R 精神，將實驗設計最佳化。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審查評分項目表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評分比重
形式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徵件對象資格條件及受理期限。 ✓ 計畫內容總頁數至多 25 頁(含參考文獻及附件,不含封面封底),超出部分將不予審查。 	略
計畫主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頁為限,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 計畫主持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如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建構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以及上述教學相關成果與計畫之關聯。 ✓ 如為年資未滿 5 年之新進教師,以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連結為重點。 	15%
協同主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同主持人的課程教學經驗或實務專業職能,以及協同主持人在計畫中所擔任的工作任務。(若無協同主持人請省略) 	略
計畫執行內容	議題重要性 研究計畫動機,對於領域教材教法或實務之貢獻度;研究計畫主題與目的,具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	80%
	文獻分析適切性 針對領域教材教法相關文獻探討分析之適切與完整性。	
	研究設計與方法可行性 回應領域教材教法問題的可行性與創新性,包含教學目標與方法、課程進度與教學場域、成績考核方式與學習成效評量工具。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應用,包含研究架構、研究問題意識、研究目標、研究對象與場域、研究方法與工具、研究實施程序等。	
	研究預期效益 對於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提升或在職教師之教材教法應用與創新之情形。	
經費規劃合理性	計畫執行所編列經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5%
研究倫理聲明	檢附「研究倫理聲明」。	不計分

申請學校(全銜)：_____

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申請名冊							
序號	專長領域	計畫名稱	系所(中心)名稱	主持人姓名	學校聘任身分	證(聘)書 類別	證(聘)書 所載職稱
註：請依申請件數自行增減行數							
合計申請件數：_____件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			
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限為論文第一著作者，如有共同作者需先取得其放棄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資格：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大學在學學籍博士研究生 (※請檢附在學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人員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資培育大學專、兼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請檢附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申請獎勵論文資料			
論文題目：			
領域類別：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1.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5.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6.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7.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8.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_____ (填跨領域類別，請務必再勾選前述 1-8 項一個核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融入議題：(註2) _____	
論文發表時間：	※限於徵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正式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即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間完成者)		
公開發表之期刊名稱：		發表年份、卷數、起訖頁數：	
收錄資料庫：			
<p>本人已確認上述資料均填具屬實，並保證投件論文(同一作品)未曾向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申請並獲得獎勵，且已自行完成論文系統比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遵守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規範，如有違反或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註 1:計畫如有跨領域情形，請勾選一個核心領域為主。

註 2:如有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19 項議題融入情形，請自行填寫於「融入議題」欄。

申請學校(全銜)：_____

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計畫 申請名冊

序號	申請人姓名	論文名稱	領域	就讀/任職系所	申請資格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在籍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編制外教學人員
註：表格請依報送件數自行增減行數					

合計申請件數：_____ 件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

審查評分項目表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評分比重
形式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徵件對象資格條件及受理期限。 ✓ 為徵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已完成發表於具名、全文審查機制，且能公開使用之學術期刊論文。 	未符合者 不予受理
實質 審查	研究議題 重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域教材教法理論或實務之問題解決 	15%
	文獻分析 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域教材教法相關文獻評析之適切性與完整性 	20%
	研究方法與資料 分析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應領域教材教法問題之研究架構及其方法應用之可行性與創新性 	30%
	研究成果與 貢獻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師資生或在職教師教法專業提升之貢獻程度 	25%
	學術研究 論文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流暢性與寫作格式的嚴謹性 	10%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送件資料自我檢核表

※徵件截止日期：112年9月20日(三)前以正式公函檢附各項應備文件，送達計畫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申請計畫	檢核欄	應備表件資料	附註
第一類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名冊 1 份	承辦單位核章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計畫書紙本 1 份	(含相關附件，如協同主持人同意書，現場教師協作同意書、研究倫理聲明、授課計畫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電子檔： 申請計畫書 PDF 檔案 申請名冊 excel 檔案	可以光碟、USB 或傳送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檔案請傳送至 hueiyu@mail.ntue.edu.tw， 主旨敘明「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資料檔」。
第二類 (論文獎勵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名冊 1 份	承辦單位核章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表 1 份	申請人簽名正本(含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電子檔： 論文 PDF 檔案 申請名冊 excel 檔案	可以光碟、USB 或傳送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檔案請傳送至 hueiyu@mail.ntue.edu.tw， 主旨敘明「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資料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作者放棄申請及獎勵聲明書	無共同作者免附

通用表單

寄件學校地址：

申請學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掛號

收件地址：10671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a403 課傳所)

收件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陳小姐